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31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8003192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金
實施辦法」，倘有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影響就學之學生，請
貴校惠予協助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08年1月14日
(108)行教字第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料可至該單位網站下載(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：<http://www.ht.org.tw>)，申請書請使用107年8月15日修訂版，
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；請學校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
資料(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)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
資料)(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)，以利審核結果通
知。
- 三、若對本辦法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(聯絡電話：
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
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
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
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108/02/15



1080000535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